

##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計劃完成表現及評估報告

在填寫以下報告的各項計劃表現指標前，請參考附件之「常用詞彙註釋」。

### 甲部 計劃資料

受資助機構名稱：

\_\_\_\_\_

計劃名稱：

\_\_\_\_\_

計劃推行日期：

至

\_\_\_\_\_

### 乙部 計劃表現

#### 1. 計劃輸出數量

##### 1.1 整體輸出數量

請填寫由計劃推行至今的參與人數(不要填寫人次)，計劃參與者分為一般義工、直接參與者及間接參與者三類(三類人數不能重覆計算)。

	預期數量	實際數量	差異	百分比	曾參與上一階段計劃人數 (只適用於進階發展計劃) (註一)
(i) 義工人數 (註二) (包括核心義工)			0	#DIV/0!	
(ii) 直接參與人數 (註三) (不包括義工)			0	#DIV/0!	
(iii) 間接參與人數 (註四)			0	#DIV/0!	不適用
<b>總數</b>	0	0	0	#DIV/0!	0

## 1.2 個別項目的輸出數量

請根據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協議》(基金協議) 中核准計劃建議書內附件四的「項目推行詳情及預期輸出量」, 逐一匯報個別項目的輸出數量。每個項目如多於一種目標對象, 並需清晰填寫每類對象的人數(不能填寫人次)。

活動類別/名稱	目標對象	實際活動 舉行次 數/節數	義工人數				直接參與人數				間接參與人數	
			預期	實際	差異	百分比	預期	實際	差異	百分比	預期	實際
(i)	a)				0	#DIV/0!			0	#DIV/0!		
	b)				0	#DIV/0!			0	#DIV/0!		
	c)				0	#DIV/0!			0	#DIV/0!		
(ii)	a)				0	#DIV/0!			0	#DIV/0!		
	b)				0	#DIV/0!			0	#DIV/0!		
	c)				0	#DIV/0!			0	#DIV/0!		
(iii)	a)				0	#DIV/0!			0	#DIV/0!		
	b)				0	#DIV/0!			0	#DIV/0!		
	c)				0	#DIV/0!			0	#DIV/0!		
(iv)	a)				0	#DIV/0!			0	#DIV/0!		
	b)				0	#DIV/0!			0	#DIV/0!		
	c)				0	#DIV/0!			0	#DIV/0!		
(v)	a)				0	#DIV/0!			0	#DIV/0!		
	b)				0	#DIV/0!			0	#DIV/0!		
	c)				0	#DIV/0!			0	#DIV/0!		
(vi)	a)				0	#DIV/0!			0	#DIV/0!		
	b)				0	#DIV/0!			0	#DIV/0!		
	c)				0	#DIV/0!			0	#DIV/0!		
(vii)	a)				0	#DIV/0!			0	#DIV/0!		
	b)				0	#DIV/0!			0	#DIV/0!		
	c)				0	#DIV/0!			0	#DIV/0!		
(viii)	a)				0	#DIV/0!			0	#DIV/0!		
	b)				0	#DIV/0!			0	#DIV/0!		
	c)				0	#DIV/0!			0	#DIV/0!		
(ix)	a)				0	#DIV/0!			0	#DIV/0!		
	b)				0	#DIV/0!			0	#DIV/0!		
	c)				0	#DIV/0!			0	#DIV/0!		

### 1.3 其他輸出數據統計

基金會定期統計所有受資助項目在建立社會資本(註五)的成效，請根據基金協議附表 IV 填寫計劃的貢獻。如計劃在該類別並沒有推行相關策略，請在有關欄目填上「不適用」。

類別	預期總數	實際總數	差異	百分比
<b>(i) 成功建立的特別角色</b>			0	#DIV/0!
樓長/層長 (註六)			0	#DIV/0!
生命導師 (註七)			0	#DIV/0!
其他 (請說明：_____)			0	#DIV/0!
<b>(ii) 角色轉化 (註八)</b>			0	#DIV/0!
由受助者轉化為義工/領袖			0	#DIV/0!
由參與者/義工轉化為統籌者/領袖			0	#DIV/0!
<b>(iii) 協助就業(註九)</b>			0	#DIV/0!
創造全職職位及聘用待業人士			0	#DIV/0!
創造兼職職位及聘用待業人士			0	#DIV/0!
協助待業人士獲取全職工作			0	#DIV/0!
協助待業人士獲取兼職工作			0	#DIV/0!
創造工作實習機會			0	#DIV/0!
協助獲取工作實習機會			0	#DIV/0!
<b>(iv) 參與家庭(註十)</b>			0	#DIV/0!
<b>(v) 關鍵性協作夥伴(註十一)</b> (請同時填寫附件(一))			0	#DIV/0!
<b>(vi) 成功建立的社會支援網絡 (註十二)</b> (請同時填寫附件(二)，並根據網絡類別填報以下數字，不應重複計算)				
跨代			0	#DIV/0!
跨階層			0	#DIV/0!
跨族裔			0	#DIV/0!
跨界別			0	#DIV/0!
跨組織			0	#DIV/0!
其他 (請說明：_____)			0	#DIV/0!
<b>(vii) 成功建立的組織</b> (請同時填寫附件(三))				
合作社 (註十三)			0	#DIV/0!
自務組織 (註十四)			0	#DIV/0!
社會企業 (註十五)			0	#DIV/0!
其他 (請說明：_____)			0	#DIV/0!

## 2. 計劃之整體成效及表現評估

此部份作為評估計劃「社會資本成效」及「計劃目標」之用，詳情請參閱基金網頁中的「計劃成效評估工作指引」。

### 2.1 社會資本成效

#### (i) 社會資本六大範疇

請根據基金秘書處就「社會資本量表」所搜集的數據分析結果，填寫計劃由開展至完結時各社會資本範疇的發展成效。

	問卷數目及回收率	社會網絡及互助和互惠 <sup>1</sup> (最高 10 分)	信任及團結 (最高 10 分)	社會凝聚和包容 (最高 10 分)	社會參與 (最高 10 分)	資訊及溝通 (最高 10 分)	整體社會資本 (最高 50 分)
參與計劃前測試							
計劃中期檢討 (如適用)							
參與計劃後測試							
效度							

#### (ii) 其他顯著成效

除上述社會資本六大範疇外，請在下表列出其他在統計學上有顯著關係的結果。

其他顯著成效	統計學數據
例子：參與計劃時間愈長，其整體社會資本分數愈高	(Pearson correlation=.102, Sig.=.044, N=394)
1.	
2.	
3.	
4.	

<sup>1</sup> 由於「社會網絡」及「互助互惠」在問卷中涉及關連性，因此是次評估把兩項範疇合併進行分析。

## 2.2 計劃目標之達致情況

### (i) 計劃目標成效評估

請根據基金協議所訂的計劃目標之表現指標，闡述所使用的評估方法，並夾附評估工具樣本及評估結果資料 (如問卷的整體分析數據等)，逐一作客觀的分析及評估，供基金秘書處參考。

計劃目標	評估方法、工具及對象	預期的表現指標	預期成效(%)	實際成效(%)
1.				
2				
3.				

### (ii) 計劃目標達致程度及差異分析

請就上述的評估結果，總結計劃運用社區特色，來回應社區需要之計劃目標的成效，並分析其成功及失敗因素。

## 2.3 計劃為個人 / 組織 / 界別帶來的價值觀轉變

社會資本的建立涉及重要的核心價值之建立，如「天生我才必有用」、「互惠互利」和「凹凸互補」等，請分享不同持分者在參與計劃後，對社會資本的認識、認同及參與等各方面之轉變。

## 2.4 預期以外的成效

### 3. 計劃整體策略檢討

3.1 請分析計劃使用的介入策略及其有效度，並分享當中哪一項最能有效建立社會資本及其原因。

3.2 關鍵性合作夥伴對計劃的貢獻

3.3 推廣及宣傳策略

請匯報計劃所使用的宣傳策略及其有效度，並提交大眾傳媒報導計劃的資料及具推廣價值的活動照片，以供基金參考及作推廣及/或教育用途，所提交的照片必須符合「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」之規定，並取得當事人同意。

## 4. 總結計劃推行經驗

### 4.1 計劃的成功關鍵因素

除以上已闡述外，可包括：計劃的管理及檢討、領導 / 計劃人員的質素、或其他因素。

### 4.2 計劃遇到的困難 / 挑戰及應變措施

如將來再推行類似的計劃需注意及改善的地方。

### 4.3 有效連繫不同夥伴共建社會資本的心得

### 4.4 對建立香港社會資本的建樹及長遠貢獻

### 4.5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角色

由計劃構思、推行至完結的過程中，你認為基金委員會及秘書處對計劃提供了哪些幫助？當中哪些對計劃的成效有重要及關鍵的影響？你期望基金及基金秘書處可在哪些方面作進一步的提升，以加強香港的社會資本發展？

## 5. 計劃的持續發展方案 (註十六)

請闡述計劃持續發展方案的具體內容及實踐情況，以及執行機構和不同持分者所提供的支援及持續參與的實際行動，並分享監察計劃持續發展的措施。

### (i) 計劃在資助完結後有否持續發展？

沒有→為什麼？ \_\_\_\_\_

有→請闡述持續發展方案及實踐策略

---

---

---

### (ii) 社區持分者持續參與計劃的情況

(包括：參加者、社區組織、政府部門、其他居民組織、商界等)

### (iii) 自務組織和社群網絡的持續發展情況

### (iv) 持續發展計劃所建立的社會資本為社區帶來的效益

(v) 預計未來兩年自務組織和社群網絡的活動 (包括：定期/不定期聚會、聚會的性質、預計聚會次數、聚會的場地、估計將會組織或安排的活動、活動的性質和目標、可否允許其他社區人士參加活動、會否向其他有需要人士伸出援手等)

(vi) 持續發展所需的社區資源、支援及其獲取方法 (包括：培訓、場地、物資、津貼、專業服務等)



(vii) 融入機構 / 組織的日常業務 / 服務，把社會資本主流化的發展計劃

(viii) 其他

## 6. 財政運用狀況及評估

6.1 計劃整體支出有沒有超出撥款上限？

- 沒有超出撥款上限
- 個別支出項目已經超出撥款上限 (請填寫 6.2 項)
- 整體支出已經超出撥款上限 (請填寫 6.2 項)

6.2 請交代超支情況及原因，並建議處理方法：

--

## 7. 「摯友好幫手」

計劃有否參與「摯友好幫手」配對計劃？

- 沒有
- 有 摯友名稱： \_\_\_\_\_ 配對年份及月份： \_\_\_\_\_  
總接觸次數： \_\_\_\_\_

摯友參與範圍	具體成效

## 8. 獨立研究結果

計劃有否獲基金資助進行獨立研究？

- 沒有
- 有

如「有」，請闡述在報告涵蓋期內，有關獨立研究的結果：

執行機構/單位			
研究負責人姓名			
研究目的			
研究方法	預期	實際進度	自評進度

(請闡述研究的方法、樣本數目等資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質性研究，包括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越預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預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於預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量化研究，包括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越預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預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於預期
	與預期不符之差異分析		
研究結果			
研究結果之發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發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發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製報告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行發布會：_____ (日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請列明：_____ )		

## 9. 其他補充資料

### 報告撰寫人

姓名： \_\_\_\_\_ 職位： \_\_\_\_\_

簽署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## 丙部 受款人確證真實無誤

本人謹此代表受資助機構，證明上述報告資料均屬真實無誤。

計劃統籌人\*簽署： \_\_\_\_\_ 機構蓋章： \_\_\_\_\_

計劃統籌人\*姓名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  
(請用正楷填寫)

\* 計劃統籌人必須為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協議」內列明負責監察和管理計劃的該名人士。

附件(一)

關鍵性協作夥伴之補充資料

夥伴類別	總數	個別夥伴名稱、聯絡人及聯絡方法	參與性質
1. 商戶(大型企業)		夥伴名稱： 聯絡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位： 電碼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郵：	
2. 商戶(50人以下的中小企業)			
3. 地區團體/居民組織			
4. 教育團體			
5. 專業團體			
6. 政府部門			
7. 非政府機構			
8. 社會福利服務機構			
9. 服務組織/協會/聯會			
10. 宗教團體			
11. 政治團體			
12. 商會			
13. 工會			
14. 青少年團體			
15. 婦女組織			
16. 醫療界			
17. 其他 (請說明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)			

## 成功建立的社會支援網絡之補充資料

(請列出每一個網絡的名稱及人數)

互助網絡類別	總數	個別網絡名稱	核心工作及功能	參與人數	參與界別
1. 跨代					
2. 跨階層					
3. 跨族裔					
4. 跨界別					
5. 跨組織					
6. 其他 (請說明： )					

**成功建立的組織之補充資料**  
 (請列出每一個組織的名稱及人數)

組織類別	總數	個別組織名稱	核心工作及功能	參與人數	參與界別
1. 合作社					
2. 自務組織					
3. 社會企業					
4. 其他 (請說明： )					

## 常用詞彙註釋

註釋/詞彙	定義
<b>註一： 進階發展計劃</b>	進階發展計劃指現推行計劃的介入模式曾獲基金資助，現階段正深化上一階段計劃所建立的社會資本成效。為免基金的數據庫出現重複計算，請團隊清晰指出當中有多少人曾參與基金計劃。
<b>註二： 義工</b>	任何人自願貢獻個人時間及精神，在不為任何物質報酬的情況下，為改進社會而提供服務，時數不限。 (參考香港義務工作發展局之定義)  (請計劃團隊保存所有義工的名單及服務記錄，並就義工服務的性質和類別；義工的招募、培訓和支援；登記及嘉許制度，以及服務時數的計算方法等訂定清晰的制度及指引。)
<b>註三： 直接參與人數</b>	指直接參與計劃項目的人數，例如：課託兒童、被探訪的長者或家庭等。如同一位參加者在計劃中參與多個項目，在填報「1.1 整體輸出數量」直接參與人數時， <u>請以主要角色計算一次，切勿重複計算</u> ；個別項目的直接參與人數則可在「1.2 個別推行項目的輸出數量」填報。
<b>註四： 間接參與人數</b>	指間接參與計劃項目的人數（ <u>不應</u> 與直接參與人數重覆），例如：街展參觀者、開幕禮觀眾等。
<b>註五： 社會資本</b>	根據世界銀行、不同的國際學術研究結果及基金過去十年的計劃推行經驗，社會資本是指一些制度、關係和標準，社會的互動質素及頻率就是憑這些制度、關係和標準而形成。社會資本包括社會規範(個人態度及社會價值觀)、網絡和制度。  具體來說，資助計劃應按以下六項社會資本範疇，包括： <b>(1) 社會網絡；(2) 信任和團結；(3) 互助和互惠；(4) 社會凝聚和包容；(5) 社會參與；及(6) 資訊和溝通</b> ，作為推動社會資本發展及提升社區能力的依據。  (參考世界銀行對「社會資本」之定義)
<b>註六： 樓長/層長</b>	「樓長/層長」一般是計劃的核心義工/義工領袖，他們了解社區需要，在所居住的大廈/公共屋邨/私人屋苑擁有獨特的角色及功能，包括擔當居民之間的橋樑、聯繫街坊、促進建立鄰里互助網絡、願意為有需要之左鄰右里提供及時的支援、成為住戶的「資源庫」、有需要時懂得尋求社區其他支援，及協助識別社區可能潛在的問題等，他們普遍得到區內街坊的認同。如計劃的核心義工/義工領袖具備上述的功能但使用另類稱號，例如「網主」，亦請在此欄填報有關成效。
<b>註七： 生命導師</b>	生命導師(mentor) 扮演支持者與指導者(adviser) 的角色，透過分享自己的人生經驗、傳授技能及提供持續的支持，為人生經驗較淺或有需要的人士引路導航，彼此建立無私、緊密及互信的師徒關係。
<b>註八： 角色轉化</b>	指參加者在參與計劃的過程中所經歷的身份角色轉化，從轉化中提升自我有能感及正面的身份認同，例如：由受助者轉化成助人者、由一般義工轉化為核心義工、從學習者轉化成導師等。
<b>註九： 創造</b>	創造指有關職位及實習機會由推行計劃而衍生，例如計劃培訓婦女成為陪月員，並協助配對受聘於有需要的家庭；計劃成功夥拍企業培訓青少年就業，而該公司特別增設某些職位聘用計劃參加者等。
<b>全職工作</b>	一般指每周工時不少於 44 小時。
<b>兼職工作</b>	一般指每周通常工作時數少於 44 小時（適用於每周沒有固定工作日數的人士）。
<b>工作實習</b>	一般指短期的工作培訓機會，藉此訓練計劃參加者的工作態度及技巧、協助參加者確定職志興趣發展等，工作實習包括全職/兼職/臨時性質，不論是否有僱傭關係。
<b>註十： 參與家庭</b>	兩名或以上之家庭成員一起參與計劃，例如：父子、母女、婆孫、夫婦、兄弟姊妹等。

<p><b>註十一：</b> <b>關鍵性協作夥伴</b></p>	<p>合作夥伴在計劃推行中扮演積極角色，能有效動員資源及網絡，以提升推行計劃策略的成效。<u>一次過的協作、只提供場地或協助宣傳的機構/團體不應被定義為關鍵性協作夥伴。</u></p>
<p><b>註十二：</b> <b>社會支援網絡</b></p>	<p>網絡是指人或團體/組織之間的互動關係。社會網絡被視為社會資本的重要來源，人們能通過其社會網絡獲得社會支援。人際網絡及互動行為能加強凝聚力，透過人與團隊組織起來的互助網絡及有效調動資源，以解決共同關心的問題，並同時建立或加強社會資本。建立的網絡可包括：</p> <p><b>跨代</b>：不分年齡組群的社會支援網絡，例如：青少年與長者</p> <p><b>跨階層</b>：不同階層、生活背境、經濟環境等人士構成的社會支援網絡，例如：中產與基層</p> <p><b>跨族裔</b>：不同種族構成的社會支援網絡，例如：本地華人與南亞裔</p> <p><b>跨界別</b>：來自多於一個界別的協作網絡，例如：社福界與商界、學校與醫護界</p> <p><b>跨組織</b>：同一界別內的不同組織的網絡，例如：社福界內的一間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與另一間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合作</p> <p>在界定社會支援網絡時，計劃團隊應檢視上述網絡是否已穩固發展。一次過的參與或與個別夥伴的協作關係並不是一種網絡，例如計劃團隊與 A 公司有三次合作參與舉行社區嘉年華，彼此發展是一種協作關係，並非界定為網絡。</p>
<p><b>註十三：</b> <b>合作社</b></p>	<p>必須根據香港條例第 33 章合作社條例註冊成立，詳情請參閱 <a href="http://www.hklij.hk/hk/legis/ch/ord/33/">http://www.hklij.hk/hk/legis/ch/ord/33/</a></p>
<p><b>註十四：</b> <b>自務組織</b></p>	<p>由擁有共同目標或理念之人士自組成立，旨在共同合力達致組織的目標，並由組員自行管理組織之事務及運作。</p>
<p><b>註十五：</b> <b>社會企業</b></p>	<p>社會企業在香港並無統一的定義。據扶貧委員會所述，社會企業可資識別的一個主要特點，是有關機構的業務同時兼具商業及社會目的。社會企業亦應包括以下特點：(扶貧委員會，文件第 7/2007 號，第 5-6 頁)</p> <p>(a) 同時追求商業及社會目的：社會企業的特色是商業運作結合社會目的；</p> <p>(b) 從事商業或貿易活動：社會企業透過提供貨物和服務，以賺取收入；及</p> <p>(c) 非牟利：社會企業的基本定位是達致社會目的，而非賺取最多利潤。</p>
<p><b>註十六：</b> <b>持續發展</b></p>	<p>在評估計劃的持續發展時可參考世界銀行、不同的國際學術研究結果及基金過去的計劃推行經驗所歸納出的 6 個社會資本範疇，包括在個人、團體及社區層面上的：(1) 社會網絡 (Social Network)；(2) 信任及團結 (Trust and Solidarity)；(3) 互助和互惠 (Mutual-help and Reciprocity)；(4) 社會凝聚和包容 (Social Cohesion and Inclusion)；(5) 社會參與 (Social Participation)；及(6) 資訊及溝通 (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)。持續發展的重點在於計劃的成效，例如改變既有思維及價值觀、角色轉變，以及建立和提升跨界別協作、優勢互補、信任、凝聚力、支援網絡及社區能力等，而不應把財政因素 (例如計劃能否繼續獲得資助推行) 視作評估計劃持續發展的重要準則。</p>